



主 旨：公告調整長興期貨(QO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 114 年 9 月 2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說 明：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契約 中文簡稱	契約 代碼	契約 ABC值	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	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	調整後 結算保證金	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	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	調整前 結算保證金
長興期貨	QOF		13.500%	10.350%	10.000%	20.250%	15.530%	15.000%

上述保證金調整自 114年9月2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生效，其所有未平倉部位溯及既往，一律適用新保證金額度。請留意帳戶保證金水位，避免因保證金變動造成交易風險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